



阿瓦提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儿科医疗设备

招标文件编号：AWT-ZFCG-2024032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9 月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儿
科医疗设备

采购人(公章):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赖秋萍

电话:18799906825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田红

电话:15003051502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3号楼2504室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1
第二章 邀请书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单一来源协商）	15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七章 采购合同格式	3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意见征询 采购公告 更正公告 结果公告

阿瓦提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儿科医疗设备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来源：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发布时间：2024-09-11 浏览次数：150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儿科医疗设备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的名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儿科医疗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单位：台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30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因工作需要，现申请采购儿科医疗设备，选择与主机同品牌的支气管镜，可以确保兼容性好，避免不同品牌间差异造成的设备故障，接口可以与主机匹配，镜子清晰度和功能与主机无缝匹配，提高设备整体性能和利用率，同品牌的支气管镜使医生操作简单熟练，提高工作效率。鉴于该项目只有唯一的供应商可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因此我单位申请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新疆阿朗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长兴街15号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

三、公示期限

2024年09月11日至2024年09月19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赖秋萍
联系电话：18799906825
联系地址：阿瓦提县解放北路1号
2.财政部门
联系人：卢鹏飞
联系电话：0997-5131792
联系地址：阿瓦提县光明中路56号
3.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新疆炯朗商贸有限公司：

受阿瓦提县人民医院委托，现对阿瓦提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儿科医疗设备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响应。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采购单位：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2. 项目编号：AWT-ZFCG-20240329
3.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儿科医疗设备
4. 供货地点：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5.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儿科医疗设备，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清单。
6.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7.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三、单一来源文件获取

3.1 时间：2024年09月23日至2024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3.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3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16:30（北京时间）

4.2 响应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4.3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9日16:30（北京时间）

4.4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其他补充事宜

5.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5.2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5.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响应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4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

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7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联系方式

6.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18799906825

联系地址：阿瓦提县拥军路 30 号

6.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田红

联系电话：15003051502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阿瓦提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儿科医疗设备
2	项目编号	AWT-ZFCG-20240329
3	招标人	名 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地 址：阿瓦提县拥军路 30 号 联系人：赖秋萍 电 话：18799906825
4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 联系人：田红 联系电话：15003051502
5	招标内容	采购儿科医疗设备，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6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
7	最高限价	小写：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8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工业。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0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

	<p>(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p> <p>(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p>
--	--

		<p>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语言	中文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5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评审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7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18	投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25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单一来源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在开标结束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邮寄（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p> <p>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9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27	开标程序	<p>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8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29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成交投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特别提示：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p>

		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31	补充内容	<p>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p> <p>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4.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 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95763</p>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3. 货物：系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单一来源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5.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6.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授权委托

- 4.1. 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分七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第二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单一来源协商）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合同格式

- 5.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6. 编制要求

- 6.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 6.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6.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6.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处理。
- 6.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 7.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6) 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书

承诺函

-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价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8.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8.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8.3. 单一来源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

9.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9.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单一来源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如采购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

10. 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1. 保证金

11.1.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采购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2.2. 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单一来源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单一来源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洽谈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

- “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13.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 13.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

- 1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4.2. 备份标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供应商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 14.3. 供应商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14.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电子的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采购、评审与成交

15. 采购

-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采购会议必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采购活动。

16. 评审小组

- 16.1. 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16.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审

- 17.1.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 无效响应的情形

- 18.1. 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 18.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18.3.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8.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18.5. 同一个项目有且只有一个报价的；
- 18.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 18.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18.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满足带★参数或其他要求的；
- 18.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18.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18.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成交

- 19.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协商情况记录，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
- 19.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 19.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单一来源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0.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20.3.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单一来源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0.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5. 成交通知书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采购人不得向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单一来源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废标条款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3. 采购任务取消

- 23.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 其他

- 24.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儿科医疗设备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 万元
3. 是否在 2024 年预算内项目：是
4. 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工业
5.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6.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
7. 付款方式：按照医院采购方式付款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医用名称	数量	单位
1	支气管镜	1	台

三. 参数及规格

1. 视野角：约 120 度，景深：3mm--100mm
2. 弯曲角度：上约 210 度，下约 130 度
3. 头端部外径：约 3.7mm ，主软管外径约：3.9mm
4. 有效长度：600mm，全长大约 875mm
5. 工作通道直径：大约 1.2mm
6. 自定义内镜按钮可控制图像冻结、采集、存储、图像放大等。
7. 配有一次性吸引控制阀的创新设计，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几率。
8. 配消毒盒一个。

四、商务条件：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 6 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 3 年免费保修。

第五章 评标办法（单一来源协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 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供货期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二、评审程序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洽谈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 2.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洽谈

- 3.1. 评审小组与单一来源单位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洽谈，然后进行最终书面确认。
- 3.2. 价格洽谈采用协商制，可以是一轮或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产品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成本测算表或货物在近一年内其他项目销售合同复印件，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4.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1. 评审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1)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38 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评审小组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1、商务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 2、技术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供货的总价为：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 2、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洽谈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供货期
	¥	
总报价（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 (小写：¥)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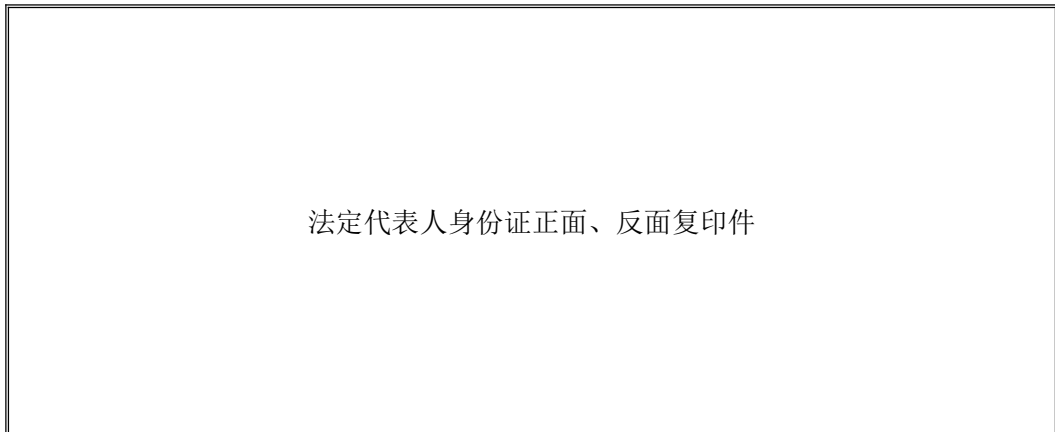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成立日期			行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后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2. 供货期；
3. 启运和服务地点及方式；
4. 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及赔偿索赔；
5.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书

根据项目采购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

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

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